

动材料、物品费，以及其他与项目执行密切相关的费用。

四、项目实施内容

1、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时，向甲方提交《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书》、《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预算明细表》、《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方案》作为本协议之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乙方应在附件中列明实施目标、计划进度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及形式、任务指标等项目相关内容，作为实施监测和绩效评估的重要参照要素。相关附件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修订完善并重新提交，逾期未提交或提交仍不符合规定的，甲方有权终止资助，并收回资助资金。

五、权利义务

1、乙方须在所有宣传物料、印刷成品等的显著位置标示“本项目由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”字样及本专项资金专用 LOGO。

2、本项目财务管理应遵循“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；厉行节约，统筹安排；健全制度，规范支出”的原则。

(1) 乙方要为本项目单独立账，并严格按照《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、国家会计制度以及项目预算控制支出，规范财务程序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设立专账独立核算，对发生的每笔收入、支出、费用、成本，应当在当月及时办理会计手续，进行会计核算，不得积压和跨月。

(2) 乙方对本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，严格履行项目预算和行政合同，规范列支手续，严禁挪作他用。列支的原始票据内容要素齐全，内容包括单位名称、经济业务内容、数量、单价和金额等；列支的审